

合同编号【DYNL-NT-CQLS-2022-】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名称：都匀市城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剑江中路文峰商贸城1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内容

甲方将位于_____，出租给乙方作经营场地。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其它费用

1. 租金：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

2. 租金支付方式：房租按月缴纳，每月5日前缴纳房租，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如逾期不缴纳每天按100元加收滞纳金，以此类推，迟交租金壹个月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保证金归甲方所有，本合同自行终止。

3. 乙方对租用地所产生的水、电、物管等费用自理；租用地内经营活动所需相关证照和各项税费，由乙方自行办理和缴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DIVISION OF THE PHYSICAL SCIENCES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5780 SOUTH CAMPUS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37
TEL: (773) 835-3100
FAX: (773) 835-3101
WWW: WWW.CHEM.UCHICAGO.EDU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DIVISION OF THE PHYSICAL SCIENCES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5780 SOUTH CAMPUS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37
TEL: (773) 835-3100
FAX: (773) 835-3101
WWW: WWW.CHEM.UCHICAGO.EDU

纳。本合同签订后房屋的维修、养护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以房屋漏水等原因要求减免或拒缴房租。

第四条 合同保证金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人民币）整（ ），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事项办理退租手续，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注：保证金以甲方财会出具的收条为准，收条为乙方合同期满退还保证金的唯一依据。）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交付使用。
2. 甲方不得随意干涉乙方正常、合法的经营管理活动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享有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的权利。

2.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利用租房从事非法活动，乙方作为消防责任人必须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自行配备消防器材，若发生火灾、被盗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3. 乙方承担卫生、环保、消防、综治等社会责任，自觉缴纳相关费用，用电负荷在1500瓦以内，如乙方需要增加用电量，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租赁物进行转租和用于融资、抵押等，一经发现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并不再退还乙方租房保证金。

5.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享有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6. 乙方须按合同内容按时缴纳租金及其它费用，如逾期未缴纳，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房屋装修或改造

1. 租赁期内，乙方如需要对所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先征得甲方同意，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

2. 因乙方对承租房屋装修或改造致使甲方出租的房屋结构损坏的，乙方须无条件对损坏部分进行维修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维修费用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承租

1.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招租条件下，乙方依法享有优先承租权。

2. 乙方如需承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取得甲方同意，按照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双方另行签订新租赁合同。

第八条 其它

1. 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当然主体，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2. 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或增加时，必须采用书面方式函告对方，接到函件方在十天内须书面答复对方，超过十天未答复的则视为同意变更或增加条款。

3. 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的情形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可解除合同：

1. 发生违约行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或受政府政策因素影响；
3.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 违约

1. 承租期间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的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时支付租金，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使用权，由此造成相关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提高租金，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租金。

3.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如乙方违约，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搬离的，甲方可聘请公证机构对房屋内的物品进行公证后，将物品搬离，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将乙方未产生的租金退还给乙方，如遇政府拆迁或其他政策因素，乙方有权享受国家经济补偿或相关赔偿。

5.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都在都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办理营业执照，违规经营导致甲方或乙方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纠纷解决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诉请合同履行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需提供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